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赣农厅办字〔2026〕54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2026年实施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部署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6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部门，现就2026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2026 年，我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范围和标准按照《江西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2026 年）》（见附件）执行，更新补贴标准按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对报废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抛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按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报废补贴申领须以购置同种类新设备为前提，未购置新设备的不可享受报废补贴。报废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购置同类新机具（设备）认定的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购机发票为准。

二、资金使用管理

各地要继续管好用好支持农机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以及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新购置补贴兑付。要进一步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进度，确保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鼓励探索实施补贴资金提级兑付。要科学制定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均衡使用资金，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若某地区

用完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额度，超出部分则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2026 年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只能用于实施 2026 年的补贴政策，不得用于填补 2025 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将收回。2025 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可由当地统筹解决。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政策实施保障。各地要坚持实事求是、稳步推进，尽快明确本地农机报废更新具体举措，做好政策跨年度衔接。农机报废条件、操作程序等继续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江西省商务厅办公室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4〕55 号）执行。要进一步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强化回收拆解企业网点布局和能力提升，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参与回收拆解体系建设，继续利用好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力量。要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规定的条件和能力，严格审核确定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拆解应严格监管，确保设备数据安全。要指导回收拆解企业合理确定并支付报废农机残值，在严格监管前提下，鼓励结合实际开展“分散回收、集中拆解”等便民服务。

要充分应用“云上赣农”平台农机大数据、农机购置补贴、农机安全监理子系统，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核验效率，对达到报废年限或一年内无作业数据的机具要及时预警并开展核查，推动机主及时报废符合条件的机具。

（二）强化风险防范。各地要结合审计等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定期组织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全年报废补贴机具数量的10%，堵住监管漏洞。要加大对机具与机主一致性、农机回收拆解真实性等关键环节的核查力度，严厉打击有组织地利用农民身份信息，编造虚假材料骗套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二手农业机械申请报废的，受理申请时应严格审查交易凭证等材料，确保来源清楚合法。报废农机的主要部件参照《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5〕22号）有关要求执行。

（三）强化宣传引导和信息报送。各地要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已报废的机具，各地在统计本辖区内农机总动力时，及时予以核减。请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于2027年1月5日前，将2026年支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 黄靖，联系电话：

0791-86213192；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机推广处 叶川，联系电话：0791-86216918。

附件：江西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2026 年）



附件

江西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2026 年）

序号	机型	类别	一般标准报废 补贴额（元/台）	提高标准报废 补贴额（元/台）
1	拖拉机	20 马力（不含）以下	——	1500
		20-50 马力（含）	3850	——
		50-80 马力（含）	7860	——
		80-100 马力（含）	10840	——
		100-160 马力（含）	13140	——
		160 马力以上	18000	——
2	播种机	6 行及以下	600	900
		7—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含）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3	自走式全喂入 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 谷物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108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26250

序号	机型	类别	一般标准报废 补贴额 (元/台)	提高标准报废 补贴额 (元/台)
4	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740	1110
		4 行手扶步进式	1740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3255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720	2580
		4-5 行四轮乘坐式	5400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9930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18750
5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须以购置新机为前提）	农用北斗终端和北斗导航自动驾驶系统；直线精度±2.5cm	——	1200
6	动力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160	——
	喷杆喷雾机	12m≤喷幅<18m，悬挂及牵引式	750	——
		喷幅≥18m，悬挂及牵引式	1820	——
		功率<18 马力，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920	——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4260	——
		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5520	——
	风送喷雾机	自走式，药箱容积≥300L，喷幅≥20m	1670	——
		牵引式，药箱容积≥350L，喷幅半径≥6m	1100	——
7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300kg/h；含动力	210	——
8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转子直径≤550mm	300	——

序号	机型	类别	一般标准报废 补贴额 (元/台)	提高标准报废 补贴额 (元/台)
9	铡草机	3/h≤生产率<6t/h	280	——
		6/h≤生产率<9t/h	550	——
		9/h≤生产率<15t/h	910	——
10	抛秧机	7-12 行四轮乘坐式抛秧机	6180	9270
		13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抛秧机	15300	22950
11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须以购置新机为前提）	耕整地、播种、收获、辅助或自动驾驶等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675
12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须以购置新机为前提）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	——	3150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	——	4500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30L≤药液箱额定容量<50L）	——	5850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50L）	——	6900
13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不含热风炉）	批处理能力 2 吨-4 吨	2700	——
		批处理能力 4 吨（含）-10 吨	5800	——
		批处理能力 10 吨（含）-20 吨	8550	——
		批处理能力 20 吨（含）-30 吨	10500	——
		批处理能力 30 吨及以上	15900	——
14	茶叶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 384 以下茶叶色选机	5500	——
		总执行单元数 384 及以上的茶叶色选机	14800	——
	粮食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 60 以下大米色选机	1740	——

序号	机型	类别	一般标准报废 补贴额 (元/台)	提高标准报废 补贴额 (元/台)
	粮食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 60-300 大米色选机	4730	——
		总执行单元数 300-450 大米色选机	10460	——
		总执行单元数 450 及以上大米色选机	14180	——
		总执行单元数 60-300 杂粮色选机	4730	——
		总执行单元数 300-450 杂粮色选机	10460	——
		总执行单元数 450 及以上杂粮色选机	14180	——
15	磨粉机	磨辊长度 30-40cm (不含) 磨粉机	1500	——
		磨辊长度 40-60cm (不含) 磨粉机	1800	——
		磨辊长度在 60cm 及以上磨粉机	2100	——
16	旋耕机	单轴旋耕机 (1m≤工作幅宽<1.5m)	250	——
		单轴旋耕机 (1.5m≤工作幅宽<2m)	430	——
		单轴旋耕机 (2m≤工作幅宽<2.5m)	810	——
		单轴旋耕机 (工作幅宽≥2.5m)	990	——
		双轴旋耕机 (1m≤工作幅宽<1.5m)	330	——
		双轴旋耕机 (1.5m≤工作幅宽<2m)	650	——
		双轴旋耕机 (2m≤工作幅宽<2.5m)	1230	——
		双轴旋耕机 (工作幅宽≥2.5m)	1320	——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2m≤耕幅<2m)	3270	——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耕幅≥2m)	6600	——

序号	机型	类别	一般标准报废 补贴额 (元/台)	提高标准报废 补贴额 (元/台)
17	微耕机	功率 4kw 以下	350	——
		功率 4kw 及以上	400	——
18	茶叶揉捻机	揉筒直径 35cm 以下揉捻机	680	——
		揉筒直径 35—50cm 揉捻机	830	——
		揉筒直径 50—60cm 揉捻机	1100	——
		揉筒直径 60cm 及以上揉捻机	1860	——
19	茶叶炒(烘)干机	非全自动茶叶炒干机	910	——
		5-10 m²百叶式茶叶烘干机	820	——
		10 m²及以上百叶式茶叶烘干机	930	——
		10 m²以下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	2410	——
		10 m²及以上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	4820	——
20	茶叶杀青机	滚筒直径 30—40cm (不含) 杀青机	750	——
		滚筒直径 40—60cm (不含) 杀青机	1120	——
		滚筒直径 60cm 及以上杀青机	1480	——
		其它杀青机	1150	——
21	秸秆粉碎还田机	1—1.5m (不含) 秸秆粉碎还田机	600	——
		1.5—2m (不含) 秸秆粉碎还田机	840	——
		2—2.5m (不含) 秸秆粉碎还田机	930	——
		2.5m 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1140	——

序号	机型	类别	一般标准报废 补贴额 (元/台)	提高标准报废 补贴额 (元/台)
22	开沟机	开沟深度 25cm-50cm 配套拖拉机使用的开沟机	660	——
		开沟深度 50cm 及以上配套拖拉机使用的开沟机	880	——
23	碾米机	2.2kw 及以上碾米机	390	——
		砻碾组合米机	510	——
		7.5kw 及以上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2660	——
24	驱动耙	1.5m (不含) 以下驱动耙	240	——
		1.5—2m (不含) 驱动耙	420	——
		2—2.5m (不含) 驱动耙	650	——
		2.5m 及以上驱动耙	740	——
25	田园管理机	功率 2-4kW 田园管理机	330	——
		功率 4kW 及以上汽油机田园管理机	340	——
		功率 4kW 及以上柴油机田园管理机	420	——
26	莲子剥壳去皮机	生产率 $\geq 30\text{kg/h}$; 配套电机额定功率 $\geq 2\text{kW}$; 含剥壳、去皮功能	2000	——
27	育秧 (苗) 播种设备	生产率 200—500 (盘/h)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810	——
		生产率 500 (盘/h) 及以上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1110	——

注：1. 报废 20 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报废补贴额按照提高标准后 1500 元执行。

2. 报废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抛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提高标准后的报废补贴额执行。其中：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种类新设备为前提，未购置新设备的不可享受报废补贴。

3. 双轴旋耕机主要部件参照单轴旋耕机。

